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人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张广宇先生及李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信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